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2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周本興

紀宇庭

一、(一)債務人周本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849元，及其中新臺幣96,450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周本興、紀宇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547元，及其中新臺幣10,459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即正卡持卡人周本興及附卡持卡人紀宇庭於108年2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三條，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

01 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  
02 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03 (三)債務人即正卡持卡人周本興附卡持卡人紀宇庭於截至遞  
04 狀日止，共消費簽新臺幣106,681元（其中正卡持卡人  
05 周本興消費96,450元，附卡持卡人紀宇庭消費10,459  
06 元），而債務人等前於114年12月10日繳款後即再未按  
07 期給付，依約計算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715  
08 元（其中正卡持卡人周本興負擔利息627元，附卡持  
09 卡人紀宇庭負擔利息88元），以上共計新臺幣107,396  
10 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  
12 付命令，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釋明文件：帳簿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含線上）、信用卡  
18 約定條款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